

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2022年度人员密集场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 通知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、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、高新区农社局、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平政〔2019〕26号)、《平顶山高新区2022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2年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(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)要求，制定《平顶山高新区2022年度人员密集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2022年9月29日



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人员密集场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平政〔2019〕26号)、《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(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1〕3号)、《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2 年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(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)等文件要求,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、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、高新区农社局、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4 部门联合开展辖区人员密集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,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牵头单位

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、配合单位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、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、高新区农社局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

四、抽查对象

辖区人员密集场所 10%的比例抽取,作为检查对象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1.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

2.高新区公安分局：对旅馆业、娱乐场所的检查。

3.高新区农社局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及民办学校督导检查。

4.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：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检查。

六、实施检查

(一)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。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，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任组长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、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、高新区农社局执法人员为成员。

(二)被检查对象的抽取工作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，其他3家配合单位执法人员现场参与。

(三)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(四)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(五)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(六)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(一)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(三)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此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：虎鹏飞

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：杨红松

高新区农社局：刘璞

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：胡格格

联系电话：3898119

附件：

1、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人员密集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2、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人员密集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

附件 1:

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人员密集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
		高新区消防大队		
		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		
		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	
		高新区农社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	检查事项清单		检查结果
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		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		
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		对旅馆业、娱乐场所的检查		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	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检查		
高新区农社局	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及民办学校督导检查。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:

执法人员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